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惠中樓2樓

承辦人：約僱人員 王子安

電話：04-22289111分機37349

電子信箱：AIMEE2000@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障字第11401288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387120000J_1140128869_ATTACH1.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4年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團體秋節產品聯合推廣活動型錄及推廣影片一案，請各單位及員工踴躍選購，並轉知所轄單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4年8月29日社家障字第1140761147號函辦理（隨函影附）。
- 二、旨揭秋節產品除推出各式精緻月餅、糕點禮盒外，尚有飲品、手工藝品等多種產品可供選擇，請貴單位共同支持，如有訂購需求，可至「優先採購網路商城—秋節專區」（<https://gov.tw/1PY>）查詢相關資訊，或撥打0800-815-179服務專線，由專人提供服務。
- 三、該署彙編本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團體秋節產品型錄，可於身心障礙服務入口網（<https://gov.tw/egF>）下載。
- 四、請各單位協助推播宣導短片，檔案請至雲端硬碟（<https://reurl.cc/NxNqp5>）下載運用。

秘書室 收文:114/09/01



041140082034 有附件

五、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各義務採購單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之物品及服務項目至一定比率百分之十，請依規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除外)

副本：本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裝

訂

線

